# 电子订舱协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客户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力求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 21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了《国际货运出口代理协议》及其附件等文件,为提高合作效率和质量、明确电子委托方式下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操作行为,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物订舱业务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电子订舱(包括在线委托及电子订舱报文等形式)、电子更改、用户 ADMIN 权限管理等网上服务系统的各功能,委托乙方办理海运出口货物的订舱及相关服务事项。
- 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系统,表明甲方完全接受乙方所提供的网上服务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1.3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系统以在线委托或电子订舱报文形式替代纸 质的订舱单证和以电子数据签名(订舱密码)的形式向乙方申请订舱及其他 相关事项。甲方在网上服务系统中指定电子信箱,甲方若有特殊服务请求和 数据交换应通过该信箱表达,凡来自该电子信箱的委托信息和数据,都视为 甲方的有效行为,甲方应对此负责。
- 1.4 甲乙双方确认: 凡符合乙方规范要求的在线委托和电子订舱确认报文具有与 纸质单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功能向委托乙方订舱以及其它相关的商务活动,应当遵守乙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一系列与网上服务相关的操作指南和说明。甲方确认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对相关的操作指南和说明的内容进行增加、

删减、更改、调整、推迟或停止,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甲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1.6 甲方可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进入网上服务系统,也可以直接登陆乙方的网上服务系统,网址是:

# 第二条: 用户名和密码

- 2.1 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服务功能前,应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保证乙方能够证实或者判断甲方身份并表明甲方认可电子数据的内容。
- 2.2 甲方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应当事先提供包括应急 E-MAIL 地址在内的各类真实、完整和准确信息,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2.3 乙方提供甲方用户名为 ADMIN 管理,甲方使用 ADMIN 管理 权限功能,表示甲方完全认同乙方提供的 ADMIN 权限管理功能,对于甲方 使用 ADMIN 管理不当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以 甲方的公司代码和名称显示的电子订舱或其它电子商务操作,确认为甲方的 行为。
- 2.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应立即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甲方未修改初始密码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以及修改后的密码。甲方知悉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已经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各方,并终止该用户名和密码的使用。甲方因未能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或者在用户名和密码已失密或可能已失密的状态下未及时妥善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电子订舱

- 3.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在线委托订舱或电子订舱报文应包括并不仅限于准确的船名、航次、运编号、协议号、目的港、卸货港、货物明细(品名,件数,毛重,体积,特殊货物的中文品名,特种货物尺寸等)、运费条款、预配箱型箱量、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唛头和其他需要特别注明的信息。
- 3.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电子订舱委托资料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在线委托订舱或电子订舱报文的内容泄漏给无关的第三方。
-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在线委托订舱或电子订舱报文后,应实时反映操作状态, 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 3.4 乙方在确认甲方的在线委托订舱或电子订舱报文后应及时转发船公司。
- 3.5 甲方对乙方所回复接受订舱确认中的船期有核对责任,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 方提出,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船期。
- 3.6 甲方委托订舱的如系船公司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如危险品、冷藏货、超尺寸

货物、需箱检货或需要超重箱、改装挂衣箱等特殊箱才能承载的货物,甲方将按照船公司以及乙方的要求操作,是否接受委托以船公司最终确认为准。

### 第四条:数据信息的发送和接收

- 4.1 凡为发件人或发件人授权发送的信息、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信息和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同的方法对数据信息验证后结果相符等情况之一的,均 视为发件人发送的信息。
- 4.2 任何一方发现接收的数据信息在形式上不正确、不完整、传送顺序变化或其他不符合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接收方有权要求发送方重新发送。有关数据信息发送和接收的其他书面约定应视为本协议必要附件。
- 4.3 甲乙双方确认: 在线委托或报文输送的收到时间以乙方的网上服务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甲乙双方的接收发送等状态以乙方的网上服务系统显示的实时状态为准; 甲乙双方的接受发送数据及文字等内容以乙方的网上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
- 4.4 甲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力采用其他委托方式。在此期间,数据信息发生延迟、脱漏或错误及引起的风险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 4.5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存互往的数据电文、传输记录和接收回执等,保存期至少 三年。若甲方未保存上述电子文件,则以乙方保存的电文为准。

# 第五条: 已确认的订单更改和提单确认

- 5.1 甲方若需对乙方已处理的电子委托单进行更改,应符合船公司以及乙方的相关规定,是否接受更改以船公司的最终确认为准。
- 5.2 甲方在乙方网上服务系统中更改订舱内容或确认提单内容,需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以甲方更改或确认的内容向船公司确认提单,但最终以船公司实际接受内容为准。
- 5.3 已确认订单的更改和提单确认应按照乙方和船公司等相关单位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如甲方逾期更改,乙方可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5.4 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交更改或提单确认的函件。

#### 第六条: 费用

- 6.1 双方为传输电子订舱数据而产生的通讯费及所需的设备,由各方自行承担。
- 6.2 双方为满足另一方的需求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而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6.3 采用电子订舱方式发生的海洋运费及订舱费等相关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适

用甲方同乙方签订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及相关附件等条款的约定。

# 第七条: 网络安全

- 7.1 乙方有权维护自身网络系统的安全。
- 7.2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防止非法侵入或非法传输,保护业务记录和数据信息不受非法侵入、篡改或毁损。
- 7.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发送与电子订舱无关的电子报文,如非法文件、病毒程序等。
- 7.4 双方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和升级维护。
- 7.5 乙方保障网上服务系统和网络设备正常工作。故障发生期间双方可以传统的 委托方式进行订舱业务和信息传递。
- 7.6 对于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功能向乙方申请订舱和其他相关的商务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网上服务的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指导。但是,无论如何,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 8.1 甲方未履行正常的费用支付义务, 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双方的电子商务合作而不需要通知。
- 8.2 甲方如违反协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及时赔偿乙方。实际 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 8.3 本协议是双方已签署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表述和 未约定事项均以双方签署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 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海事法院提起 诉讼。
-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终止,则本协议同时终止,终止生效日期前发生的权利义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有限公司